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安

被　　告　李錦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房屋之價值。查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97,167元等情，有新北市八里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97,1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1,59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均須按對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